

# 中国不同区域农业劳动力转移的特性及趋势比较

朱家良 吴敏一

## 一、若干概念的界定

1. 区域。区域可以从不同角度来定义。一种是指自然形成的区域，如黄河流域区、长江流域区等；一种是由长期的商品交往形成的经济性区域，如长江三角洲经济区、珠江三角洲经济区，渤海湾经济区等；还有一种是与行政隶属关系有关的行政性区域，如浙江、广东等一个省区，或华东地区等。本文讨论的区域按照通常中国经济学家划分的方法，即以行政省区为基础，综合考虑经济水平、商品关系等因素，把全国分为东部、中部、西部三大地区。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上海、辽宁、河北、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海南11个省市，中部地区包括黑龙江、吉林、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8个省，西部地区包括广西、宁夏、西藏、新疆、内蒙古等5个少数民族自治区和陕西、甘肃、贵州、青海、云南、四川6省。

需要说明的是，这种划分是相对的，同一地区内部差异也很大。比如，东部地区的辽宁和浙江，资源结构和产业结构均不一样，农业劳动力转移的状况也就有所不同，但由于它们都属于经济发达的沿海地区，转移的总体特征基本上是相同的。

2. 转移。农业劳动力转移可以从产业和地域（空间）上来考察。产业上转移指的是农业劳动力从农业转向非农产业；地域上转移指的是农业劳动力从一地区转到另一地区。绝大多数在地域上已发生转移的农业劳动力都伴随职业的变更，就是说，原从事农业的劳动力在转

看，不论改革如何深化，职工中的大多数人仍留在企业，下岗人员人事、工资关系也还保留在企业，因此，现阶段条上的管理决不能放松。依据《企业法》中关于企业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规定，通过有关的地方性法规，明确企业及经济实体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应承担的责任。明确规定在企业内部要将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各项经济承包之中，纳入企业整体考核之中。企业出现计划外生育，除依据法律对当事人征收社会抚养费外，对企业和经济实体中的法人代表也应给予一定数额的罚款（罚款数额要大于现行规定），以增强企业，特别是企业法人代表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责任感。

3. 积极提倡“参与”与“结合”，充分利用好大环境。《企业法》中对社会主义企业精神文明建设

方面提出许多具体要求，随着改革力度的加大《和企业法》的贯彻实施，许多好的大环境可以利用。因此，今后企业中的计划生育工作主要依靠“参与”与“结合”。所谓“参与”，就是把计划生育工作纳入企业管理条例，通过贯彻厂规厂法，确保计划生育工作在企业中的地位。所谓“结合”，就是将计划生育方面的宣传教育同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提高职工整体素质结合起来，结合职工岗前培训、下岗培训、入厂（入店）教育，普及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结合职工保健，进行孕情监测，搞好避孕指导；结合职工全员管理，掌握育龄职工思想动态。通过“参与”和“结合”，达到不放松计划生育管理的目的。

到其它地区后继续从事农业生产的并不多。假如一个农业劳动力在地域上转移的同时，永久或半永久性地改变了他的居住地，那么，这种类型的转移就是迁移。

从中国现实来看，第一，相当多的转移是不彻底的，即有些农民虽然已转移到非农业产业，但他仍兼营着农业，这种兼业农民约占全部转移劳动力的90%。第二，中国农业劳动力中已出现的迁移与人口统计学上定义的迁移不完全相同。一些农民虽然已常年在外工作（或许三年五年，甚至更长），但由于中国户籍制度的限制，有可能在几年后仍回到农村。因此，本文所用的迁移数据，严格来说，并不确切，它实际上是一种常年性农业劳动力流动。此外，由于农业劳动力迁移到国外的很少，本文不作分析。

## 二、不同区域农业劳动力转移状况比较

改革前，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中国农业劳动力转移十分缓慢，直到1978年，农业劳动力占全部农村劳动力的比重仍高达89.7%。<sup>①</sup>因此，大规模的农业劳动力转移是从1979年的农村改革开始的。这不仅发生在经济发达的东部地区，也发生在经济次发达的中部地区和经济不发达

的西部地区。1978年到1989年，农村非农产业劳力的年递增速度全国为9.5%，东、中、西三个地区分别为11%、11.5%和8.4%。<sup>②</sup>西部地区比东部地区只低2.6个百分点，中部地区还略高于东部地区。但是，从农村非农产业劳动力在全部农村劳力中占的比重的大小（下称非农就业份额）看，地区差异相当大。我们排出全国30个省市1978年和1989年两个年份的次序（见表1）。

表1显示，1978年，在农村全部劳动力中非农就业份额，东部地区为13.5%，中部地区为3.6%，西部地区为5.4%，东部地区比中西部地区分别高4.9和8.1个百分点；到1989年，三个地区分别为36.9%、19.1%和11%。东部地区比中部地区高17.8个百分点，比西部地区高25.9个百分点。从1978年到1989年位次上升比较快的有6个省：江苏、浙江、广东、福建、湖南、安徽，东部地区占了4个省，其中，浙江位次上升最快，从1978年的第24位上升到1989年的第5位。由此可见，不仅东部与中西部地区之间的差距在拉大，而且，中部与西部地区之间的差距也在拉大。

## 三、不同区域农业劳动力转移的特性比

表1 不同地区农村非农就业份额比较

地区	1978		1989		地区	1978		1989	
	份额(%)	位次	份额(%)	位次		份额(%)	位次	份额(%)	位次
全国	10.3		20.8		内蒙	6.5 <sup>②</sup>	16	11.5	23
天津	29.9	1	48.0	3	河南	6.4	17	17.6	14
北京	25.3	2	55.4	2	宁夏	6.3	18	12.7	22
上海	23.9	3	69.5	1	广东	6.3	18	30.9	6
河北	14.5	4	25.0	10	广西	6.1	19	9.5	25
甘肃	12.7 <sup>①</sup>	5	16.9	16	湖南	6.0	20	19.1	13
辽宁	12.4	6	28.6	8	福建	6.0 <sup>②</sup>	20	23.2	11
山西	11.3	7	30.2	7	云南	4.8	21	8.9	26
江西	10.3	8	17.1	15	浙江	4.6	22	34.9	5
江苏	10.0	9	39.1	4	四川	3.9 <sup>②</sup>	23	13.4	20
山东	9.6	10	25.3	9	新疆	3.9 <sup>②</sup>	23	7.7	28
黑龙江	9.3 <sup>①</sup>	11	13.9	19	贵州	3.5	24	8.3	27
湖北	8.4 <sup>①</sup>	12	19.2	12	安徽	3.0 <sup>②</sup>	25	16.5	17
吉林	8.3	13	13.1	21	青海	2.3 <sup>②</sup>	26	11.4	24
陕西	7.4	14	16.9	16	西藏	2.3 <sup>①</sup>	26	3.3	29
海南	7.1	15	14.5	18					

说明：由于部分省1978年统计数缺乏，排出的次序有一定的误差。

注：①1983年数；②1980年数。

资料来源：《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史统计资料汇编》（1949—1989年），中国统计出版社1990年版。

①数据来自《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

②数据来自《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史统计资料汇编》（1949—1989），中国统计出版社，1990年出版。

东部地区和西部地区农业劳动力转移差异的存在，表明不同地区促发农业劳动力转移的因素不尽相同。

1. 商品经济发展和商品观念的差异。农民从农业转向非农产业，不仅反映了农民职业上的变动，更主要的是生产组织方式的变化，就是说，农村非农产业的生产组织方式与原有农业生产的组织方式有很大差异，后者主要是通过非商品的方式进行，而前者必须通过商品交换的方式来进行。因此，一个地区商品经济是否发达，会对该地区农业劳动力转移产生重大的影响。农村非农就业份额增加迅速的地区，可以说，几乎都是商品经济发达地区。浙江是最典型的例子。1978年，浙江非农就业份额虽然很低，但浙江的商品经济却有悠久的历史，只是在传统体制下被抑制住了。改革开放后，有利的体制环境大大释放了农民从事商品经济的欲望，这是浙江农业劳动力转移比其它地区快的主要原因所在。

商品经济发展的差异与人们在商品观念上的差异直接有关。抽样调查表明，在农业劳动力转移的初始阶段，农民自身的文化程度对农民的转移并不显得重要，而农民的文化价值观念（主要是商品观念）对农民的转移却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见表2）。

表2 不同地区农业劳动力转移的文化程度构成比较（%）

文化构成	农村劳动力			转移劳动力		
	东部	中部	西部	东部	中部	西部
中专以上	0.19	0.49	0.05	0.04	1.06	0.04
高 中	11.43	12.55	3.06	11.42	11.70	5.05
初 中	32.28	38.34	12.14	27.56	45.59	20.82
小 学	41.55	35.48	35.81	41.09	33.54	38.47
文盲半文盲	14.56	13.13	48.94	19.89	7.12	35.62

资料来源：《全国百村劳动力情况调查资料集》，中国统计出版社1989年版。

表2表明，1986年东、中、西之间农村劳动力以及转移劳动力的文化程度虽然有些差异，但在总体上是一致的，即小学和文盲半文盲占了很大的比例。同时，就同一地区来说，转移劳动力的文化构成比例与整个农村劳动力的文化构成比例大体相当。这说明，文化程度高低对农业劳动力转移的影响并不大。低文化程度的人，也能够转向非农产业。但是，尽管不同地区农业劳动力转移受文化程度的限制较小，受文化价值观念的限制却很大。实地考察表明，东部发达地区的人的经

商观念和人际交往能力比西部不发达地区要强得多。西部地区许多服务行业被东部地区的人所操纵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因此，西部地区非农就业份额上升慢，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由商品经济以及商品观念的落后所造成的。

2. 农业劳动力转移组织方式的差异。农民转移的组织方式，一般来说有两种：一种是完全自发的转移，即转移者主要凭藉个人的能力、素质、人缘关系以及所拥有的信息去从事非农产业，因此，通常是职业的个体性很强。另一种是由集体组织之下的转移，转移者虽然也要具备一定的条件，但他主要依靠的是集体的力量，因此，转移者通常进入的是乡镇(村)集体企业或农民建筑队等。我国东、中、西三大地区农业劳动力转移组织方式的差异十分明显（见表3）。

从表3中看出，集体组织转移的比重，东部地区最高，中部地区次之，西部地区最低。而自发性转移的比重，次序正好相反。

比较这两种转移组织方式，虽然各有利弊，但从我国的现行体制来考察，后一种组织方式则要明显优于前一种组织方式。这是因为：第一，后一种转移组织方式吸纳劳动力的容量比前一种要大得多，创办一个乡镇集体企业，一次可容纳数十乃至数百人，而自发转移的量

就比较有限。第二，后一种转移组织方式对农民的转移更具有稳定性，这不仅与政策体制上的原因，而且还与以下两个因素有关：一是我国农村集体经济必竟经历了三十多年的发展历史，虽然弊病不少，但同时也积累了不少经验和物质基础，尤其是培养了一批有组织才能的农村干部，他们一般都充当了乡镇企业的组织者和创建者。他们与普通农民比，管理水平高，经营能力强。二是乡镇企业与其他农村个体和私营经济比，更直接依附于乡镇政府，因而更易于得到乡镇政府政权力量的支持。当乡镇企业发生困难时，乡镇政府可以通过行政手段在财力、物力上提供帮助。这虽然从体制上讲并不完全合理，是今后改革的内容之一，但在农业劳动力转移初期，却有一定的效果。

3. 农业劳动力转移产业选择的差异。从大产业概念而论，农业劳动力转移的产业选择无非是两类。一类是第二产业，一类是第三产业。当然，在中国经济学文献中，常常把农民在第一产业内部的行业变动也看作是一种转移，严格地说，这只是一种劳动力在产业内部的消化，不属于产业转移。但为了分析便利，我们仍沿用这种习惯的提法。不同地区农业劳动力产业选择的差异见表4。

表 3 不同地区农业劳动力转移组织方式的比较 (%)

地区别	集体组织转移	自发性转移	合计
东部地区	56.3	43.7	100
中部地区	26.1	73.9	100
西部地区	19.4	80.6	100

资料来源：同表2。

表 4 不同地区农业劳动力转移的产业选择比较 (%)

地区别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东部地区	1.7	71.0	27.3
中部地区	4.8	58.8	36.4
西部地区	4.5	40.0	55.5

资料来源：同表2。

表4表明，无论哪一类地区，农业劳动力在第一产业内部的转移比例很小，转移的主要趋向是第二和第三产业。但是，不同地区农业劳动力在向第二和第三产业转移的比重上有很大的差异。东部地区和中部地区以第二产业为主，西部地区以第三产业为主。考察西方发达国家工业化的历史，其基本进程是，农业劳动力在全部劳动力中的比重逐渐缩小，并同时向第二、第三产业转移。在转移的初中期，第二产业劳动力增长的绝对量和相对比重要高于第三产业，在第三产业发展到一定程度后，第二产业的相对比重开始下降，第三产业的相对比重则上升。这是否是工业化发展的普遍规律尚需作进一步研究。不管怎么说，有一点可以肯定，在工业化发展初中期，第三产业由于缺少必要的物质基础和条件以及工业产业本身对它提出的种种需求，其发展的限制很大。对我国来说，也不例外。我国农业劳动力转移尚属起步阶段，整个社会的工业化水平还很低，如果转移出来的劳动力大量投向第三产业，不仅所从事的第三产业层次较低，而且从业的稳定性也很差。西部地区非农就业份额之所以上升不快，甘肃、贵州、西藏等省、自治区在近几年还有下降的趋势，原因之一就是农村工业发展缓慢。而东部地区则刚好与之相反，第二产业转移比例高达2/3以上。东部地区这样一种农业劳动力转移的产业选择机制符合工业化发展的一般趋向，因而，使非农就业份额上升更快。

4. 农业劳动力迁移的差异。中国农业劳动力的大量转移已引起一定规模的迁移（见表5）。从表5可以看出，在抽样调查的11个省市中，除上海、浙江、内蒙古、青海外，其余7个省，净迁移均为负值。区域上，东部地区迁入率和迁出率均高于中西部地区，这表明东部地

表 5 若干地区农业劳动力迁移情况比较

地区别	农村劳动力 总数 (人)	迁 入		迁 出		净 迁 移	
		人数(人)	%	人数(人)	%	人数(人)	%
上海	8509	384	4.5	69	0.8	315	3.7
江苏	9603	360	3.7	386	4.0	-26	-0.3
浙江	10839	1069	9.9	882	8.1	187	1.7
福建	60935	845	1.4	2184	3.6	-1339	-2.2
河北	7051	32	0.5	207	2.9	-175	-2.5
东部合计	96937	2690	2.8	3728	3.8	-1038	-1.0
山西	7336	102	1.4	338	4.6	-236	-3.2
黑龙江	3212	10	0.3	50	1.6	-40	-1.3
内蒙古	3952	194	4.9	139	3.5	55	1.4
广西	9228	0	0.0	565	6.1	-565	-6.1
宁夏	4528	18	0.4	110	2.4	-92	-2
青海	63813	1072	1.7	666	1.0	406	0.6
中西部合计	92069	1396	1.5	1868	2.0	-472	-0.5

资料来源：同表2。

区为其他地区农业劳动力提供的就业机会多。

比较表5和表1，还可以看出，一个地区农业劳动力迁移和转移还不完全对应，有些转移快的地区，迁移并不快，如上海；而转移慢的地区，迁移不一定慢，如内蒙古。这就进一步证明，转移出来的劳动力相当多的还是在本地区从业。

#### 四、不同区域农业劳动力转移的趋势

进入90年代后，我国不同地区农业劳动力转移总的呈两大趋势：一是无论哪一类地区，农业劳动力转移的速度都将大大放慢，据预计，90年代的农业劳动力年平均转移人数在400—500万左右，其中，前五年年均在300—400万左右，后五年在500—600万左右。这比80年代的年平均转移速度要略低些，比1983年至1988年的年转移量则要低得多。农业劳动力转移速度放慢的主要根据是：第一，乡镇企业经过80年代高速发展后，90年代将以结构调整、素质提高的内涵型发展为主，因此，无论是企业数量还是劳动力数量的扩大都不会有过去十年那么快。80年代后期劳动力转移速度普遍放慢的基本事实已表明了这一点。第二，宏观经济结构上的严重失衡以及农业基础的薄弱，使政府在90年代把农业的稳定发展放在更重要的位置，对农业劳动力转移的速度会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

二是不同地区农业劳动力转移的不平衡仍将继续存在，主要表现在：东部地区与中部地区之间的非农就业份额比重差距仍将扩大，同时，同一地区内不同省份之间也呈不平衡的转移趋势。东部地区一些外向型经济发展特别有利的省份如广东、福建、山东、海南等，农业劳动力转移的速度将高于其它地区。中西部地区一些资源富裕，开发前景广阔的省份如山西、河北、内蒙古、四川等，农业劳动力转移的速度也会加快。当然，上述分析，还需作进一步的定量论证。

迁移的总趋势与转移大体相近。进入90年代后，迁移的速度将有所放慢，原因除了上面分析转移时已提到的一些外，还有两个：一是80年代已转移的劳动力，就业并不十分稳定，

而90年代的基本状况是，还将继续转移出一部分劳动力，因此，每个地区都面临着严重的就业压力，这显然会影响农业劳动力的迁移。二是国家对城市（镇）尤其是大中城市户籍制度的控制还不太可能放松。

尽管如此，农业劳动力的迁移不会停滞下来。第一，中国人口分布很不均匀，以黑龙江的黑河至云南的腾冲为分界线，东南半壁占全国面积的42.9%，人口占全国的94.4%；西北半壁占全国面积的57.1%，人口占全国的5.6%。这种自然形成的不合理人口分布，为迁移提供了可能。第二，国家从90年代开始逐步把西部地区的开发作为地区经济发展的重点之一，这将促进东部地区的部分农业劳动力向西部地区的迁移。第三，某些大型工程建设，会引起部分地区农民的迁移。第四、城市土地征用，有一部分农民迁入城市。

从区域来说，东部地区经济特别发达的城市，由于收入高、文化生活丰富等因素的诱惑（拉力），仍将吸引一部分外地的劳动力迁入。同时，东部地区人多地少的基本格局又决定了农业劳动力向外迁移的可能性。中部地区的大部分省如四川、湖北、河南等，人口密度很大，经济又没有东部地区发达，因此，有一部分农业劳动力将会迁到东部经济发达地区或西部经济待开发地区从业。西部地区除了继续迁出一部分农业劳动力外，更多地将吸引外地劳动力迁入。当然，上述这些地区间的迁移，很大程度上还将取决于中央地区政策和地区自身政策的变动。

面对这样的趋势，政府在90年代所应考虑的基本点是：

- 1.在稳定现有农业劳动力转移量的基础上，正确处理不同地区间农业劳动力转移（包括迁移，下同）的协调、平衡，逐步缩小农业劳动力转移的地区差异，使农业劳动力转移符合整个宏观经济发展需要。

- 2.在继续搞好沿海开放区的同时，要增大中西部地区的开放度。90年代，应在中部地区，利用大江大河的有利条件，开辟几个类似于上海浦东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使更多的农民从农业上转移出来。对西部地区，在一些内外条件比较好的边境地区开辟一些经济特区或开放区，积极发展边境贸易，通过贸易的发展带动农村非农产业的发展。

- 3.鼓励不同地区间的合作开发和劳务往来。这有利于缓解东部地区依然存在的人多地少的矛盾，推进东部地区农业劳动力的转移，同时也有利于中西部尤其是西部地区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促使西部地区更多的农业劳动力转移。为了使这项工作顺利进行，政府在政策上应予以支持，特别是要妥善解决从东部地区迁入中西部地区的劳动力的生活后续问题，比如户籍、口粮、子女教育等，使他们能安心在异地搞开发建设。

- 4.逐步建立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从根本上解决转移农民的后顾之忧。农民转移的不彻底性（即所谓的兼业性）和不稳定性，很大程度上与农村保障体系的薄弱有关。为什么农民在转移的同时，不愿意把土地转让或承包出去，就因为他担心一旦失业会失去基本的生活来源，而把土地保留住，至少有一个生活退路。当然，从我国现实来看，由于各方面条件限制，要在所有地区一下子都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还有不少困难。我们认为，可以先在一些农村非农产业发达的地区试行。基本思路是，对乡镇企业的职工，保险金由个人和集体一起分担，即职工出一部分，企业出一部分；对务农农民，要动员他把一部分积蓄用作保险金，乡镇政府依财力状况给一定的补贴。此外，在条件特别好的地方，还可以搞养老金和敬老院等，使农民有生活保障的现实感。

（作者工作单位：浙江省计经委经济研究所）